

第七點附件四生產場所現況會勘紀錄表修正規定

附件四、生產場所現況會勘紀錄表

會勘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會勘地點：

項目	相關說明	是否符合規定
申請人 (請擇一勾選)	☐ 農民 (姓名/身分證字號：) ☐ 農民團體 (法人名稱/統一編號：) ☐ 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(公司行號名稱/統一編號：)	☐ 是 ☐ 否 (申請者是否為農民、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)
經營農糧產業類別(請勾選)及栽植作物品項	☐ 蔬菜產業(品項：) ☐ 花卉產業(品項：) ☒ 種苗產業：本類別分為「水稻育苗產業」及「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」等二項，請擇一勾選： ☐ 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 (品項：) ☐ 水稻育苗產業 ☐ 果樹產業(品項：) ☐ 雜糧產業(品項：) ☐ 特用作物產業(品項：) ☐ 草皮產業(品項：) ☐ 芽菜產業(品項：) ☐ 食用菇蕈產業(品項：) ☐ 設施農業(品項：)	☐ 是 ☐ 否
經營農糧產業土地相關情形(申請人合法持有或租用之農業用地，或合法無償使用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)	縣(市) 鄉鎮(區) 地段 地號等 筆 土地合法證明文件。申請人係租用土地者，其租約效期應自申請日起達三年以上期間。	☐ 是 ☐ 否
生產場所現況及實際經營規模	實際從事農糧產業工作之合法農業用地面積共_____公頃。 (其中溫網室種類為_____、溫網室面積為_____公頃。)	☐ 是 ☐ 否
申請人合法持有或租用之農業用地，或合法無償使用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經營現況相關照片	現場彩色照片至少六幀(含外部全貌及內部栽培、人員實際生產情況…等)	☐ 是 ☐ 否

會勘單位及人員(簽名)：

農糧署_____區分署_____辦事處：

_____縣(市)政府：

申請人簽名：